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 影机球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6-1)

采 购 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7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1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5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项目

二、采购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795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采购内容：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一根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含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 5、质保期：最长 12 个月且不超过 80000LU，并提供一年技术维保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供应商名称：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6 号楼 401、402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5、你单位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2026年04月09日17:00前在网上确认参加。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1-56829019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371-568290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6-1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1.1.8	质保期	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80000LU，并提供一年技术维保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	采购预算金额	79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一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950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3.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p> <p>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p> <p>3、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4、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本次协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p>5、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6、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方案
5. 投标一览表
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收取。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扫描件或照片。

(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单一来源协商

### 5.1 协商前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采购会议，供应商派代表在线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远程协商会议并签到；

5.1.3 进入协商评审程序。

### 5.2 协商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协商过程

5.3.1 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项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 资格审查内容：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3.2 在审查阶段，评审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项不通过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文件审核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质保期	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80000LU，并提供一年技术维保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一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评审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

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评审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5.3.5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5.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5.3项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8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9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3.10 成交原则和方法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型号：ARTIS one）球管技术参数

序号	X 线球管
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W$
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mA$
3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geq 90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4	阳极热容量 $\geq 3.375MHU$
5	管套热容量 $\geq 4.9MHU$
6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W$
*7	球管焦点 $\geq 3$ 个
8	最小焦点 $\leq 0.3mm$
9	最小焦点功率 $\leq 19KW$
10	为提升连续透视功率，要求中焦点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传统钨丝技术
11	为提升透视图像质量，要求中焦点可实现标准正方形
12	中焦点 $\leq 0.6 \times 0.6mm$
13	中焦点功率 $\leq 42KW$
14	最大焦点 $\geq 1.0mm$
15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KW$
16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17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18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19	提供原厂球管证书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卖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 五、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 以签订合同为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装运要求

\_\_\_\_\_。

##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含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天\_\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

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

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供货 (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的请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四、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			

注：后附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资料。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